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李大明

李季鹏